

<<婚姻家庭法前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法前沿>>

13位ISBN编号：9787509718452

10位ISBN编号：7509718457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夏吟兰 等主编

页数：4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家庭法前沿>>

内容概要

2001年婚姻法实施近十年来,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许多新现象和新问题,如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的认定、对配偶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侵害、亲子关系的确认规则、成年在校大学生生活费和教育费请求权、探望权的主体与探望权的中止,等等。

在法律相对稳定、不能及时根据社会生活变化和需要做出调整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12月和2003年12月相继出台了关于适用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一)和司法解释(二),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婚姻家庭立法之不足。

目前正在讨论的司法解释(三),将对近年来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相应的规定。

本书围绕司法解释(三)的制定展开讨论。

来自全国各地的本领域专家学者、法官和律师各抒己见,直抒胸臆,既有理论高度,又有调研数据与审判实践的第一手资料,希望以此促进司法解释(三)尽早出台。

<<婚姻家庭法前沿>>

书籍目录

卷首语第一部分 夫妻人身关系 配偶权相关问题探讨 夫妻生育权冲突的法律救济 夫妻忠实义务理论与实务维度之考量 夫妻忠诚协议：价值认知与效力判断 浅谈男女间忠诚协议的性质和效力 浅谈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第二部分 夫妻财产关系 论夫妻财产约定的法律适用 论夫妻特有财产制 关于妻子持证可查丈夫财产问题的思考 审判实务视角下的夫妻共同债务制度研究 论夫妻一方所负债务对债权人的效力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的认定 论夫妻债务性质的认定及其在离婚诉讼中的处理第三部分 夫妻侵权 侵害配偶财产权的认定与处理 农村离婚案件中家庭暴力的现状、成因与预防机制 论保护令在家庭暴力法律防治中的作用 杭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地方立法调研报告 美国法对第三人干扰婚姻关系民事救济之路径第四部分 亲子关系 父母与未成年子女的法律关系：从父母本位到子女本位 论亲子关系的确定 从婚生推定到父性推定 关于亲职教育的法律思考 在校大学生生活与教育费的来源调查报告 浅议在校大学生对父母的生活费和教育费请求权 中美探望权制度比较研究 我国司法实践中探望权若干问题探析 我国婚姻法应规定父母权利的丧失 论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财产的法律责任 收养成年人的正当性分析第五部分 离婚的法律后果 从两则离婚析产案看我国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理念的变迁 离婚时夫妻所持公司股权分割问题研究 论保险财产的离婚分割 论诉前离婚协议之效力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类型、性质及效力 浅析附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 探寻利益平衡之合理路径 妇女离婚生育补偿制度探析第六部分 回顾与前瞻 苏区时期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及审判实践 构建和谐的家庭婚姻关系 彩礼在国家制定法中的沉浮 试论无效婚姻的有效化 我国无效婚姻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论我国对家庭弱势成员权益保障的有效途径 中国农村老年妇女养老问题研究 《家事法研究》(2011年卷)稿约

<<婚姻家庭法前沿>>

章节摘录

插图：无论是在东方还是西方世界，其一般社会观念意识中都潜含对暴力的认可。

尤其在家庭中，暴力行为更是被容忍到极致。

在西方文化中，家庭成员可以攻击其他成员，特别是在教养子女时，这种行为被看做是家庭事务。

一度流行的“大拇指规则”即为典型。

依照这一规则，当妻子或子女有过错时，丈夫可以用棍子体罚他们，但所用的棍子不能比大拇指粗。

丈夫对妻子和子女的暴力不仅被容忍，更被美化成为一种必要的惩戒。

目前个人权利已经得到极大的尊重和保护，但家庭暴力事件仍被认为是家庭事务而得不到应有的重视。

美国大多数州法院都不愿作为家庭的代表干涉家庭事务，其理由之一就是认为法律对家庭事务包括家庭暴力的干涉有可能会侵犯家庭的私权。

在中国文化中，暴力观念亦是随处可见。

“子不教、父之过”，“棍棒底下出孝子”，人们普遍认为要培养出孝敬、出色的子女，暴力是最佳的选择。

在夫妻关系中，这种暴力观念则更为露骨。

“打到的媳妇揉到的面”，“娶来的老婆买来的马，任我骑来任我打”。

家庭成员间的暴力不仅不被认为是不道德的，反而被看做是家庭生活中的正常的合理行为。

对暴力容忍甚至认可的社会普遍心态，为家庭暴力的滋生和存在提供了思想支持。

大量调查表明，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多为女性，施暴者则多为男性。

在男权主导的社会结构中，男性被培养成暴力的施加者，女性则被教化成暴力的承受者、牺牲品。

男权社会的习惯、法律、社会意识等都支持男性对女性在家庭中的权威控制。

家长，尤其是男性家长对家庭成员享有生杀予夺的权力。

此外，男权社会的政治、经济活动亦将女性排斥在外，致使女性无法获得足够的生存、发展资源，从而不得不依附于男性，进而忍受来自男性的暴力。

男性绝对的、主导性的统治地位是暴力普遍存在的结构性支撑。

<<婚姻家庭法前沿>>

编辑推荐

《婚姻家庭法前沿:聚焦司法解释》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婚姻家庭法前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